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 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4,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12,8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39,492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0,50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098,500股增加至113,15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坚、黄萌。

2020年7月，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

黄萌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鹏程先生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江志强、何凌峰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芯朋微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芯朋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41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合计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	-----------	---------	-----------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10,000	24
合计		1,41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